

# 扶輪青年服務團

## Rotaract Clubs

國際扶輪理事會通過以下關於扶輪青年服務團的宗旨及目標的聲明：

### 宗旨

扶輪青年服務團之宗旨在於提供青年增進知識技巧以促進個人成長的機會，以解決社區的物質及社區需求，並透過友誼及服務促進全世界人民的關係。

### 目標

- 1) 培養專業及領導技巧
- 2) 基於對每個個人價值的尊重，強調尊重他人的權利；
- 3) 每項有益的職業都有其尊嚴及價值，都是服務的機會
- 4) 認識、實踐、並推廣道德標準，以作為領導者的必備條件及職業責任；
- 5) 增進對社區及全世界的需求、問題、及機會的認識及了解；
- 6) 提供個人及團體活動的機會，以服務社區，促進全人類的國際瞭解及親善。

扶輪青年服務團係由 18 至 30 歲的青年組成，他們居住，受雇，或就讀於輔導扶輪社附近。在扶輪青年服務團年度之 6 月 30 日，團員年齡達 30 歲者，其團員資格即終止。扶輪青年服務團年度須與扶輪年度一致。建議，但不硬性規定，新扶輪青年服務團至少應有 15 名創團團員。(彙編 44.040.4)

所有扶輪基金會獎學金學生，年齡在理事會為扶輪青年服務團計劃所通過的年齡準則之範圍內者，在國外深造期間應符合加入各地扶輪青年服務團的資格。(彙編 44.040.5.)

為保證扶輪青年服務團之連續性，務應經常注意團員之平均年齡。(彙編 44.040.6)

各扶輪社青年服務團的管理組織為一個由團長；甫卸任之前團長、副團長、秘書、財務長及其他理事構成的理事會，其人數由服務團決定。所有理事必須自該服務團資格完備的團員中推選出來。職員及理事之選舉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依當地習慣及程序辦理，但選舉不一定要過半數資格完備團員出席。

鼓勵每個扶輪青年服務團不忘在其名稱後面加上「由○○扶輪社輔導」之字樣。(彙編 44.040.8.)每個扶輪青年服務團應在所有的文具加上輔導社的名稱。

扶輪青年服務團不是扶輪社或國際的一部份亦不能認為是扶輪社之合法附屬組織。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不能被認為「小扶輪社員」，也不能佩戴或使用扶輪徽章。扶輪青年服務團有專用徽章，與扶輪徽章不同。個別的青年服務團團員展示徽章時，得使用此徽章而不附帶其他資訊。當徽章用來代表一個青年服務團時，該團的名稱應與徽章一起出現。當徽章用來代表地區的一個扶輪青年服務團時，徽章僅可在一併指明地區及地區號碼的情況下使用。扶輪青年服務團徽章未附上

扶輪青年服務團名稱及地區編號，不得出現在出版物上，由國際扶輪授權印製，供扶輪社及扶輪青年服務團在成立或辦理所輔導的青年服務團的事務而使用徽章時則不在此限。國際有權控制此等徽章之使用，未經允許不得使用扶輪青年服務團徽章。(彙編 44.040.9.)

一個扶輪青年服務團係由一個或數個扶輪社所組織、輔導與顧問而設立，經國際扶輪之認可而授給證書，並經地區總監在證書上簽署；(彙編 44.040.)此外，別無其他設立途徑，其繼續存在需其輔導社之繼續輔導，與國際扶輪之繼續承認。如遇輔導扶輪社在國際扶輪的會籍遭到終止，扶輪地區總監應尋找另一個輔導社接替之。如果無法在 120 天內找到一個輔導社，扶輪青年服務團將被結束。

在國際扶輪所建立之架構內，輔導扶輪社負責組織扶輪青年服務團，此後並對該團提供輔導及顧問。理事會規定每個輔導扶輪社指派一名或數名社員每月至少參加該社的扶輪青年服務團的集會一次，並鼓勵輔導扶輪青年服務團的扶輪社至少每 3 個月一次邀請團員出席該社例會、計劃規劃會議及特別活動。(彙編 44.040.)

扶青團團員應准其以出席扶輪社會議作為扶青團會議之補出席，但需個別扶輪社認此舉妥當。鼓勵輔導扶青團之扶輪社邀請希望補出席扶青團例會之扶青團團員個人出席扶輪社例會。(彙編 44.040.8)任何人不得同時為扶輪社員及扶青團團員。(RI 細則 4.040.模範章團第六章第 5 條)

當扶輪青年服務團主要由大學青年組成時，輔導扶輪社對於該青年服務團之控制與監督，應徵得該大學當局之全力合作，並瞭解這些青年服務團仍應遵守大學當局為所有學生組織與課外活動所設立之規章與政策。鼓勵扶輪社多輔導成立以社區而非學校為單位的扶輪青年服務團。(彙編 44.040.)

各扶輪社或扶輪地區年會邀請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在會議中參加任何節目時，應為他們辦理足夠的旅行意外保險與責任保險，以免扶輪社或地區年會負擔任何可能發生之法律責任。

原則上，扶輪青年服務團不得為其他組織之會員或與其他組織合併，其論其組織之目的為何。(彙編 44.040.)

### **扶輪青年服務團座右銘**

下列座右銘供扶輪青年服務團及其團員適當使用：以服務廣結聯誼。(彙編 44.040.12)

### **世界扶輪青年服務團週**

國際扶輪理事會鼓勵各扶輪社及扶輪青年服務團以 3 月 13 日當週為世界扶輪青年服務團週，與全世界扶輪社及扶輪青年服務團一起參與社長所決定國際性規模及知名度的不同活動。(彙編 44.040.13)

### **扶輪青年服務團之組織**

國際扶輪訂立了一套模範扶輪青年服務團章程，而該章程之修改權屬於國際扶

輪理事會。每一扶輪青年服務團必須採用模範扶輪青年服務團章程，而且須自動採用國際扶輪理事會此後修改之條款，此為其組織與授證之先決條件。每一扶輪青年服務團所採用之細則，不得與模範扶輪青年服務團章程與國際扶輪所訂立之政策相抵觸。此項細則並應送請輔導扶輪社認可。

在下列各種情況下，一個扶輪青年服務團得由一個以上之扶輪社共同負責組織與輔導：

- 1) 經地區總監正式書面許可，因依據其考慮後之判斷，認為此一扶輪青年服務團應由所擬議之有關扶輪社聯合組織與輔導，最能符合該地區、相關扶輪社及該扶輪青年服務團之利益；
- 2) 擬議中之扶輪青年服務團之一大部份團員必須由各輔導扶輪社之所在地方內選出；
- 3) 本來屬於同一所大專院校或同一社區之成人青年，如予分開各由一個扶輪社分別組織數個扶輪青年服務團時，將會造成人為分離之不良後果；
- 4) 設立一個扶輪青年服務團聯合輔導委員會，由各輔導社之代表參加組成。扶輪青年服務團如有下列情形將被結束；

- 1) 該扶輪青年服務團本身決定結束；
- 2) 由其輔導扶輪社經過與地區總監及地區扶輪青年及服務團代表會商後，撤銷該社之輔導；

3) 國際扶輪認為其未能遵照章程規定執行任務或為其他原因。(彙編 44.040.)

理事會認為除國際扶輪以外，任何個人或組織，均無權為任何目的向扶輪青年服務團分發傳單，但負責籌辦扶輪青年服務團、地區及多地區聯合會議之團員不在此限。(彙編 44.040.)

### 團級以上扶輪青年服務團組織及會議

地區總監必須委派一個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地區內各地之扶輪社員組成，以協助地區總監宣揚扶輪青年服務團之活動，促進組織新的扶輪青年服務團，並管理地區內所屬扶輪青年服務團，並管理地區內所屬扶輪青年服務團計劃。委派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時，應儘可能考慮部份委員會工作之連續性，應訂定辦法使其中一名或數名委員得以連任。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於執行任務時應與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及他的委員會合作。(彙編 44.040.)

凡是有至少兩個扶輪青年服務團的扶輪地區應選出一名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只有一個扶輪青年服務團的地區，其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為最近卸任的前扶青團團長。(彙編 44.040.)選舉辦法由所有團員決定。每位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必須曾擔任團長或曾在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任職一年。

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應接受地區總監、扶輪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或其他地區委員會之指導及建議。鼓勵每一地區建立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組織，在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領導之下，執行以下任務：

- 1) 發展並發行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通訊刊物；
- 2) 規劃、安排、並舉行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年會；
- 3) 促進踴躍出席及參加地區年會；
- 4) 與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主委合作在地區內推廣扶輪青年服務團及擴展活動；
- 5) 擔任該地區之扶輪青年服務團與國際扶輪秘書處之間聯絡的橋樑；
- 6) 規劃並實施服務活動(但必須獲得地區內四分之三扶輪青年服務團的同意)；
- 7) 提供建議及支援給扶輪青年服務團以協助推動計劃；
- 8) 與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主委合作，協助地區內扶輪、扶輪青年服務團的協調工作；
- 9) 協調地區的扶輪青年服務團的公共關係活動；
- 10) 與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主委共同規劃並實施地區的扶輪青年服務團職員講習。

地區性的扶輪青年服務團會議的目的在於推動社區服務計劃，增進國際瞭解，及在友好和互相砥礪的情況下加強專業技能的培養。(彙編 44.040.)任何團級以上的會議皆無立法權，而任何會議之籌辦或舉行方式亦不應予人具有此權力之印象然而，此一會議可以有機會讓各方表示意見，作為參與地區或團級行政管理工作者之參考。

在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會議中，如獲地區內扶輪青年服務團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即可辦理一項地區服務計劃並設立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服務基金，募款辦理此項計劃。此一基金之捐獻應出於自願。此一計劃及基金應由地區總監核准，管理此一計劃及動用基金之詳細計劃及指示亦應由地區總監及地區四分之三扶輪青年服務團核准。地區總監應指派一地區基金委員會，負責募集及管理地區基金，此一委員會由地區內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及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扶輪社員組成。地區基金應存入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並明白說明基金是地區所有扶輪青年服務團之財產，不是任何團員或任何扶輪青年服務團之財產。(彙編 44.040.)

地區性扶輪青年服務團活動經費，應由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自籌。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會議費用亦不得向國際扶輪報支。此種會議之各項費用應儘可能降低，以使出席會議者能負擔。(彙編 44.040.)

### 扶輪青年服務團多地區政策

扶輪青年服務團所辦理之服務計劃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地區的扶輪青年服務團時，這些計劃必須：

- 1) 其性質與範圍，應為地區內扶輪青年服務團及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所能應付裕如，不致在團級層次上干擾或減損扶輪青年服務團推廣活動的範圍及效果；
- 2) 除非每個相關之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皆同意此一聯合計劃，而且獲得每一個地區三分之二扶輪青年服務團之同意，否則不應舉辦；
- 3) 獲得每個相關之地區總監的同意，才能舉辦；

- 4) 在相關之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的直接督導下進行；聯合計劃所有的捐獻或收入款項，應由相關之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組成一個委員會負責保管，該委員會亦可被指派協助管理各項活動及相關經費；
- 5) 在所有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共同取得秘書長代表理事會之授權後，才可進行；
- 6) 扶輪青年服務團或團員個人之參加此項計劃必須出於自願參與；同時其參加費用必須保持最低額款，且不得以間接或直接方式採硬性攤派、或按照參加人數徵收或其他方式。

為了便於幾個相關地區的扶輪青年服務團之間的資訊傳播及溝通，數個地區得發展一個多地區結合組織，但必須：

- 1) 不為每一個相關之地區的總監所反對；
- 2) 國際扶輪理事會同意發展此一組織；
- 3) 由相關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構成此等組織的成員。每位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得視需要為其地區組織指派一名團員執行多地區聯合組織的活動；
- 4) 實施此等組織的活動(譬如製作及分發地域性扶輪青年服務團名錄及定期簡訊、傳播扶輪青年服務團計劃之資訊及一般往函件)所需的經費，只能在出於自願捐獻；
- 5) 除了該組織的活動的相關決策，每位成員(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有一票表決權以外，此等組織不得有決策權或立法權。

### 扶輪青年服務團多地區會議

扶輪青年服務團之世界性會議必須獲得主辦地區總監及該地區國際扶輪理事會之同意，亦必須獲得國際扶輪理事會之同意。開會提案必須由主辦地區之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提出，其中應述明日期、地點、場所、參加人員、節目、預算，並附上充分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扶輪青年服務團之多地區會議(並非世界性)，應由主辦地區之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向相關之地區總監提出一份提案，述明：日期、地點、場所、參加人員、節目、預算、並附上充分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並且應獲得主辦地區總監的同意。主辦地區的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應將此一會議通知該地帶國際扶輪理事及秘書長。

扶輪青年服務團的團體交換活動如係依照國際扶輪理事會訂定的指導原則實施，應予鼓勵。國際扶輪國際年會開幕前一天一項特別的扶輪青年服務團討論會，是國際年會正式的節目之一，應由國際扶輪安排辦理，其中應討論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認為對扶輪青年服務團極為重要的問題。扶輪青年服務團國際年會前討論會得充作非正式衡量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對於政策或計劃方面有格意見的機會，每一個被代表的地區應有一票投票權。國際年會前會議提出的任何建議應送交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審核考慮。(彙編 44.040.)鼓勵總監支付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當選人出席國際年會前扶輪青年服務團會議之所有或部份費用。(彙編 44.040.7.)

### 扶輪青年服務團計劃經費之來源

每一個扶輪青年服務團或其輔導扶輪社一旦經組織即應繳交與美金 50 元等值之國際扶輪扶輪青年服務團組織費及扶輪青年服務團組織名單，以支付第一個扶輪年度或一年中一部份的扶輪青年服務團年費。(彙編 44.040.15)

每位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應向扶輪青年服務團交團員年費作為管理費用。扶輪青年服務團應向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組織交年度費用或年費作為地區管理費用。

輔導扶輪社應負責扶輪青年服務團職員、理事、委員會主委參加地區級領導人訓練會議的費用(在某些情況下，依據大眾同意的辦法，由輔導扶輪社、扶輪地區、及參加之團員共同支付)。扶輪地區應負責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出席多地區領導才能訓練會議的費用。

扶輪青年服務團財務政策如下：

- 1) 國際扶輪提供國際年會的扶輪青年服務團活動費，並提供節目資料給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主委及代表；
- 2) 國際扶輪不負責扶輪青年服務團或某一群扶輪青年服務團會議之費用，但每年一度的扶輪青年服務團國際年會前會議例外；
- 3) 對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徵收的任何費用、年費或分攤費用應只限於作為扶輪青年服務團的管理費用，各項活動及計劃之經費必須另外設法籌募；(彙編 44.040.)
- 4) 服務團所有財務記錄每年應由合格人士徹底稽核一次；
- 5) 服務團應負責籌措實施計劃所需之經費；
- 6) 凡是扶輪社或地區年會邀請服務團團員參與計劃或出席年會，後辦理充分的旅行意外及責任保險，以免服務團或地區年會承擔任何可能的法律責任；
- 7) 扶輪青年服務團不得向扶輪社或其他服務團要求財務援助；
- 8) 對扶輪青年服務團地區服務活動計劃之捐獻必須是出於自願，不得對團員或服務團強迫索取。(彙編 44.040.)

### 扶輪青年服務團領導才能訓練會議

所有即將上任的扶輪青年服務團職員都應接受地區的領導才能訓練，此一訓練為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與國際扶輪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共同為所有將上任的扶輪青年服務團職員、理事、及委員會主委而辦的一至二天的領導才能訓練講習會節目。如情況所需，可依據共同的會議，由輔導扶輪社、扶輪地區，及參加之團員個人共同分攤。扶輪地區應提供多地區之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領導才能訓練之費用。(彙編 44.040)